

“阶级之法”的渊源

齐 勇 锋

“阶级之法”相传是由宋太祖制定，为两宋历朝奉为“祖宗之制”的重要军法（《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33；陈傅良《历代兵制》卷8）。由于年代久远，史籍湮没，不仅这部军法的内容已难以详悉，而且其与前代制度因袭沿革的关系亦不甚了了。其实，宋人将“阶级之法”的制定发明完全归功于宋太祖，是不尽符合史实的。因为任何制度都有一个发生、发展和不断完善的渐进过程。“阶级之法”也不例外，它从五代之初开始萌芽，到后周、宋初之际厘定，经历了长时期的发展演变。本文拟对这个过程略作考察，不当之处，敬祈指正。

“阶级之法”的产生，有其特定的历史环境。唐肃宗乾元元年（758），平卢节度使王玄志薨，“上遣中使往抚将士，且就察军中所欲立者”，时裨将李怀玉擅杀王玄志之子，推大将侯希逸为平卢军使，“朝廷因以希逸为节度副使，节度使由军士废立自此始”。对此，司马光不无感慨地发了一番议论，他说：

夫民生有欲，无主则乱，是故圣人制礼以制之，自天子、诸侯至于卿、大夫、士、庶人，尊卑有分，大小有伦，若纲条之相维，臂指之相使。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无覬覦……今唐治军而不顾礼，使士卒得以陵偏裨，偏裨得以陵将帅，则将帅之陵天子，自然之势也。由是祸乱继起，兵革不息，民坠涂炭，无所控诉，凡二百余年。然后大宋受命，太祖

始制军法，使以阶级相承，小有违犯，咸伏斧质。是以上下有叙，令行禁止，四征不庭，无思不服，宇内人安，兆民允殖，以迄于今，皆由制军以礼故也。（《资治通鉴》卷220）

司马光云“太祖始制军法，使以阶级相承”，虽未尽然如此，但由安史乱后首例军士废立节度使之事件而论及整个中晚唐五代的骄兵问题，进而阐明“阶级之法”产生的历史根据，确实抓住了问题的要害。所谓的骄兵，在此非指封建时代一般军队烧杀抢掠、逾法犯禁的军纪问题，而是指这一历史时期藩镇军队，尤其是牙兵普遍存在的以犯上作乱为主要特征的兵变，“士卒得以陵偏裨，偏裨得以陵将帅”，“变易主帅，有同儿戏”。（《旧唐书》卷181）这种情况在唐末黄巢起义失败以后的藩镇混战中，变得更为严重，正如赵翼在《廿二史札记》卷20中指出的：“秦汉、六朝以来，有叛将，无叛兵。至唐中叶以后，则方镇兵变，比比皆是……逐帅杀帅，有同儿戏”。军纪秩序严重紊乱。

降及五代，由于朱梁和后唐相继建国，原来的宣武、河东藩镇军队已转变为各自的禁军，成为推动统一的进步力量。但由于其禁军本身系由藩镇军队发展而来，因而仍具有藩镇骄兵的显著特点，这不仅严重地弱化了禁军的战斗力，“战则弃甲，穷则背军”。（《旧五代史》卷47）而且还造成了这支军队的很不稳定，对五代政局产生了极为恶劣的影响。五代共有十三帝，而由禁军将士拥立者就有四帝：后唐明宗、末帝、后晋高祖、后周太祖。赵翼说：“至五代，其风益甚，由是军士擅废立之权”（《廿二史札记》卷21）。五代统治者深深地懂得军队在封建政权中的重要作用，“社稷所赖在军士耳”。（《册府元龟》卷158）为了调整封建的统治秩序，巩固中央政权，就必须制定一部严格的军法，以整饬军纪，扫除骄兵之弊。

早在唐末的群雄混战中，某些颇具政治头脑和战略眼光的军阀，已注意到中唐以降藩镇骄兵陋习对自己军队的不良影响，开

始整顿军队，严明军纪。如《资治通鉴》卷266记载朱温，“用法严，将校有战没者，所部兵悉斩之，谓之‘跋队斩’，士卒失主将者，多亡逸不敢归……凡军士皆文其面以记军号，军士或思乡里逃去，关津辄执之，送所属，无不死者，其乡里亦不敢容”。后唐庄宗李存勖为了整饬军纪，规定“凡出师，骑军不见贼不许骑马，或步骑前后已定，并在路敢言病者，皆斩之”。（《五代史补》卷2）前蜀王建在创建政权过程中，也很注意军纪问题，《五代春秋》卷35言“西川一军，纪律精严，所向无敌”。这些军法军纪，虽然还不曾提出“阶级”的概念，但无疑已初步包含了这方面的内容，如朱温的“跋队斩”，其指导思想就是严格维护将士之间的上下级关系，这实际上已经是“阶级之法”的滥觞了。

随着五代对军纪的整顿，上述军法的内容在后唐朝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册府元龟》卷66《帝王部·发号令五》：

（清泰元年）十一月壬子，侍御（卫）马军都指挥使安从进奏，护圣军使王彦瑋，先西南面行营所至州府，乞索钱物，恃酒讹言，抵忤本指挥使赵延昭，诘之伏罪，已斩于本军门。诏曰：夫命将所以行兵，聚兵所以遏乱，必在上下有理，进退无违。入则畏法以谨身，出则图功而效命。畏法必无罪戾，图功则有宠恩。以此言之，不可不慎……今后在京及诸道马步将士，上至都尉（头），下及长行，并须各据职资，共存礼体，递相钤辖，遵禀指挥。如紊乱条章，下不从上，指使前却，使酒讹言，其长行犯者，委本都副兵马使以下节级科罚；其副兵马使节级犯者，委本都头科罚；其都头犯者，若无事不出时，录罪申奏。若出军指使之时，便委随处统将科罚。其或所犯人自负罪愆，不伏首领刑责，即便奏闻。如指挥使、都头以下，但务颜情，藏庇凶辈，自招负累，必不恕容。颁下内外，诸军知悉。

诏令明确规定将士如有违章乱纪，乃各据其罪，“节级科罚”。即

根据犯罪对象的不同级别，由其上一级军将处置，不得逾越。按“节级”与“阶级”意同，显然，上述“节级科罚”的处置方式正是阶级之法的基本内容。“阶级之法”至此已逐渐明朗，呼之欲出了。《册府元龟》卷66《帝王部·发号令五》又云：

（后晋天福）二年二月敕：古之用兵，必先立法，等第既分于将领，高卑自有于规绳。或闻近年多踰此制，至于行间士卒，罔遵都内指挥。既侮国章，且乖师律，适当开创，要整纪纲，宜示条流，免于法制。应在京及诸道马步诸军将领、节级长行等，今后仰并依阶级次第，凡事制御区分。如是长行有违犯，即副将便可据罪处理；如是副将、十将违犯，即便勒本指挥使据罪科处；指挥使违犯，不出军时，即委都指挥使具录事由腾奏，当行勘断。如是行营在外，即便委行营统领依军法施行。其余诸道军都见在本处者，或有违犯，便委本处节级防御、团练使、刺史据罪科处。事要整齐，法宜遵守，分明告谕，咸使闻知。

这条敕文不仅重申了前述后唐清泰元年（934）诏令的基本内容，而且将这些内容以“阶级次第”的概念予以明确的界定。这就清楚地表明，“阶级之法”至迟在后晋朝，已经以统治者诏令敕文的形式，实际上应运而生了。

应当指出，虽然“阶级之法”的基本内容已经在后唐和后晋统治者的诏敕中出现，但还存在着两个主要的缺陷：第一，所谓的“节级科罚”和“阶级次第”，都是以统治者诏令敕文的形式发布的，内容还比较简要，尚未形成系统的军法条例，以正式成文的军法的形式颁布执行。第二，上述诏令敕文发布后，虽然对于扫除骄兵之弊，整饬军纪也收到一定成效，但限于当时的历史条件，禁军犯上作乱、恣意拥立的骄蹇之态并未从根本上得到克服。如《旧五代史》卷97记后晋天福二年（937），侍卫诸军讨伐魏州范延光之叛，时杨光远为行营统帅，“会滑州军乱，时军众欲

推光远为主”，拥立未遂。后汉乾祐三年（950）十二月，郭威刚刚被禁军将士拥戴，黄袍加身，尚未称帝，即有步军将校因醉扬言：“昨瀍州马军扶策，步军今欲扶策”（同书卷110），企图另行拥立，从中渔利。有鉴于此，后周末初之际，随着各方面客观条件的成熟，统治者为了加强中央集权，完成统一大业，遂对禁军实行了一系列的全面整顿，制定一部新的军法，便成为这一时期整顿禁军的重要措施之一。显德三年（956）二月，兵部尚书张昭等奏：

准诏撰集兵法，分为十卷，凡四十二门，目之为《制旨兵法》，上之。优诏褒美，仍以器币赐之。（《旧五代史》卷116）

关于这部兵法的具体内容，已无可考。但根据当时的历史条件，可以肯定，其中应包含立法制骄的内容，也就是说，后唐和后晋两朝诏令敕文中关于“节级科罚”和“阶级次第”的内容，应当已经包含在这部兵法中，并加以系统化、条令化。故宋人龚鼎臣《东原录》云：

周世宗既定军制，左右有以刑名相犯，取旨，世宗曰：

“一阶一级，全归伏事之宜（“宜”当为衍字）议。”

认为“阶级之法”系由周世宗制定，是不无道理的。《制旨兵法》的进一步发展，便是宋太祖亲自厘定的“阶级之法”，其对前代军法一脉相承的因袭沿革是不言而喻的。

通过以上考述，“阶级之法”从萌发到最后完成，经历了五代至宋初长期的发展演变过程，这一发展演变的基本轨迹是：“跋队斩”（后梁）——“节级科罚”（后唐）——“阶级次第”（后晋）——《制旨兵法》（后周）——“阶级之法”（宋初）。这部兵法的产生过程，从一个侧面透露出五代、宋初中央集权不断战胜藩镇割据，骄兵悍将逐步得以削弱控制，国家从分裂到统一的信息。

作者工作单位：国家体制改革委员会